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一字第10502583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5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開徵期限、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及繳納地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105年11月24日中部4縣市研商開徵105年期縣（市）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05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
（一）稻穀每公斤16元。（二）甘藷每公斤4.5元。（三）相思樹每公斤1元。（四）鮮魚每公斤26元。
- 二、繳納期限：自106年1月1日（星期日）至106年1月31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繳納地點：統一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等4大超商、臺灣銀行各分行或臺中市各區之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